

ITU-R M.1233-1 建议书

**卫星移动业务（MSS）（非卫星航空移动（R）业务（AMS（R）S））和
AMS（R）S 之间卫星网络资源共用的技术考虑**

（ITU-R 第 83/8 号课题）

（1997-2006 年）

范围

本建议书就如何考虑诸如网络设计和操作、MES 和 LES 能力等技术问题提出建议，同时考虑到当通过与其它 MSS 网络共用的资源提供 AMS（R）S 网络时，AMS（R）S 通信具有优先权的情况。

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，

考虑到

- a) 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（RR）第 43 条的规定，AMS（R）S 预留频带是为了进行与安全和正常飞行有关的无线电通信；
- b) 一个卫星移动网络由参与的卫星、移动地球站（MES）和陆地地球站（LES）组成；
- c) AMS（R）S 可以与其它卫星移动业务共用卫星移动网络资源；
- d) 对于通过提供卫星移动业务的卫星 AMS（R）S 无线电通信，应在划分给 AMS（R）S 的频带上提供适当的功率和带宽；
- e) AMS（R）S 无线电通信可能需要特殊措施来保证其免受有害干扰，为安全与遇险无线电通信提供保护（见《无线电规则》第 4.10 条）；
- f) 来自与用于 AMS（R）S 通信的信道相邻信道的无用发射，会对 AMS（R）S 产生有害干扰；
- g) 在卫星中进行共用的影响之一是使 AMS（R）S 通信的劣化；
- h) AMS（R）S 的性能要求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（ICAO）的 AMSS 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 ITU-R M.1037 建议书中均已规定；
- j) 用于 AMS（R）S 的馈送链路的传播损伤会引起 AMS（R）S 通信的劣化，

建议

- 1 设计和操作 1 545-1 555 MHz 和 1 646.5-1 656.5 MHz 频带内的卫星网络时，应将由共用对 AMS (R) S 通信产生的潜在有害影响（例如，由转发器增益变化、电源变化、群时延失真、杂散发射和互调产物引起的有害影响）降至最低程度，以满足 AMS (R) S 通信的性能要求；
 - 2 每一个可以使划分给 AMS (R) S 频带的 MES 均应：
 - 在获准进入系统后，受到主控 LES 的实时、直接信道分配和功率控制；
 - 除非通过信令信道受到 LES 的适当控制，各 MES 应自动地自行禁止传输；
 - 3 主控 LES 应：
 - 通过载波频率间的适当间隔，保证对 AMS (R) S 通信信道的相邻信道干扰的影响在可接受的限制之内；
 - 对已获准接入系统的各 MES 实行频率和功率控制（功率控制的含义包括功率变化和/或功率通—断方法）；
 - 必要时，立即停止位于划分给 AMS (R) S 频段中的所有其它通信，以允许按照《无线电规则》第 44 条的规定传输具有 1-6 优先等级的信息；
 - 必要时采取操作措施，避免对 AMS (R) S 产生有害干扰；
 - 4 为用于 AMS (R) S 的馈送链路提供适当的功率余量，以便保证 AMS (R) S 的性能要求。
-